**花蓮縣議會第20屆第5次定期大會考察報告**

**民政：1**

**民政審查委員會考察報告**

1. **依據**

本會第20屆第15次臨時大會分組審查臨時動議決議辦理。

1. **目的**

為深入了解本縣民政業務推展情形，以作為問政參考。

1. **考察出席人員**

召 集 人：林正福議員

第二召集人：林品仰議員

委 員：林源富議員、鄭乾龍議員(請假)

李正文議員、金淑敏議員

花蓮縣政府：

**民政處：**李葳代理處長、張文慶科長、李明坤科員

**建設處：**吳俊勳專員

**社會處：**陳加富處長、黃舒儀副處長、黃玉絮科長

廖南貴代理科長

**原住民行政處：**馬呈豪處長、楊苑寧代理科長

1. **考察日期**

114年5月16日（星期五）

1. **考察行程**

**5月16日（星期五）**

吉安鄉

民政處―東昌公墓

(吉安鄉東昌段304地號)

花蓮市

原民處―原住民文化旗艦館

(花蓮縣花蓮市重慶路572號)

花蓮市

社會處―花蓮畢士大教養院

(花蓮縣花蓮市民權八街1號)

萬榮鄉

民政處―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西林公墓納骨堂

(花蓮縣萬榮鄉12鄰200號之7號)

1. **考察決議事項：**
	1. 東昌公墓

東昌公墓地屬吉安都市計畫內農業區，作為原住民部落聚會所預定地，自110年起推動計畫，並陸續完成遷葬作業，惟因地上仍有未清除的廢棄物，民政處認定尚未完成遷葬作業故無法辦理驗收，變更程序無法啟動。現場確認，原先預估廢棄墓清除費用約500萬元，加上後續翻土費用總計近3,000萬元，考量預算困難，建議將整體作業分階段進行：

第一階段請吉安鄉公所殯葬管理所負責清除地上廢棄設施，清理完成後由民政處確認現況；

第二階段請原住民事務所同步啟動變更程序。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若欲將都市計畫內土地（如農業區）變更為機關用地或聚會所用地，須提出「興辦事業計畫」，以說明開發的必要性與公共利益。該計畫應包含使用目的、設施配置、預算規模、財務計畫及公益性說明等內容，並經地方都市計畫委員會及縣府審查。

請原住民事務所提出最新的使用範圍與聚會所設施配置規劃，搭配完整的規劃圖說，明確地號範圍、使用分區與附屬設施需求，並結合財務預算，盡早與部落召開會議以凝聚共識，以提升審查通過的可能性。未來亦可整合祭臺、生態教學區及部落文化活動空間，共同打造符合族人期待的聚會所基地。

本案推動歷時已近三十年，部落期待深厚，請各權責單位務實分工、加速處理，讓聚會所設置盡速邁入實質進程。

* 1. 原住民文化旗艦館

原住民文化旗艦館定位為全縣原住民文創展示與產業推廣據點，目前建築已完成修繕，館內區分為選物展區、藝文展演空間及三樓咖啡主題區，後續將以咖啡為核心主題推動多元店家進駐，發展工藝、飲品、文創選物與部落故事體驗。招商採委託營運方式，已公告招標，預計引進20組業者、創造40個就業機會，年度營收目標為2,000萬元。營運團隊需負責整體管理、店家輔導與品牌行銷，並結合觀光處推動港口郵輪旅客導流，創造「登岸即達文化館」的新地標。

請原住民行政處強化原住民文化旗艦館之在地青年藝人參與，定期辦理表演活動作為族人展能平台；增設六大族群語言的導覽與識別系統，突顯族語文化多樣性。空間應明確分層規劃，結合自行車道設置旅遊驛站，提供部落導覽資訊，打造串聯花蓮部落的文化節點。營運上除招商外，應建立原民品牌與公益回饋機制，收益部分投入部落合作與傳承。並建議持續強化與觀光處、農業處合作，整合活動行銷與旅遊推廣資源。

* 1. 畢士大教養院

畢士大教養院之照護現況，目前核定照顧床數120床，實際收容人數已達110人，但現有人力僅83名，仍不足以支應三班制輪班與重度以上障礙者之密集照護需求。建議社會處應針對長期人力短缺問題，檢討「擴充身心障礙服務機構人力補助計畫」執行效益，提供更多元補助誘因，如住宿津貼、彈性工時、教保借調機制等，協助機構穩定專業人力。其次，針對服務對象中原住民比例及其照護需求，建議社會處與機構合作強化統計與分項分析，精準掌握原鄉障礙人口之安置情形與資源缺口，作為日後擴點或補助政策之依據。最後，機構反映行政評鑑作業繁重，應簡化資料流程與格式，建議採「事前視察、事後書審」分流方式，減輕第一線人員壓力，回歸照護服務本質。

* 1. 西林納骨堂

西林納骨塔共設三層樓，設有8600多個塔位，目前使用約1800個，入塔數為1400位。塔內依宗教區分為天主教、基督教、真耶穌教會及佛教區，設計上尊重多元信仰，塔體外觀為金字塔型，並融合在地文化，被譽為「寶地」。目前塔位每櫃收費標準為本鄉鄉民2萬元，外鄉人3萬元，並設有管理員維護環境與開門事宜，日常祭拜開放彈性高。因應0403地震部分塔位受損，萬榮鄉公所已編列二百餘萬進行補強作業，更新塔櫃扣環為金屬材質以提升安全性。

萬榮鄉公所積極推動墓地起掘與遷葬作業，現階段提供每墓2萬元補助，年度預算自30萬逐年提高，至今年編列達170萬元。鄉長也提出未來發展願景，包含設置納骨牆、推動樹葬區等，期望逐步改善傳統土葬觀念，建構更環保、整潔之殯葬環境。

建議萬榮鄉公所未來於進行樹葬區規劃前，先完成地目查定與使用分區變更程序，請民政處協助鄉鎮撰寫計畫爭取中央補助，促進殯葬設施制度化與多元化發展。

建議民政處參考萬榮鄉公所逐年編列預算推動墓地遷葬之作法，針對花蓮各鄉鎮尚未完成遷葬或無預算推動地區，統整遷葬需求，研擬整體補助計畫。可透過縣級統籌或指導鄉鎮撰寫補助計畫書，爭取中央資源，協助地方推動殯葬制度現代化，改善亂葬與管理困難等問題。亦建議加強輔導原鄉地區建立納骨牆、植葬區等多元殯葬設施，兼顧文化尊重與環保理念，提升全縣殯葬服務品質。

1. **處理意見**

考察決議事項請花蓮縣政府暨相關單位本於權責檢討改進並按輕重緩急逐年編列預算補助辦理。

以上謹請

大會公決

|  |  |  |
| --- | --- | --- |
|  | 第一召集人：林正福第二召集人：林品仰委　　　員：林源富委　　　員：鄭乾龍委　　　員：李正文委　　　員：金淑敏 |  |

議 決： 照處理意見通過。114.6.19上午